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2〕93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省水利技术中心在浮梁县组织召开《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技术中心已复核同意，并上报了复核后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昌江一级支流南河中下游，工程涉及湘湖镇古田村、山脚下村、花儿滩村、瓜棚里村，保护耕地面积 0.1 万亩，保护人口 0.1 万。

南河古田段汛期洪水陡涨陡落，受洪水冲刷，多处河岸崩塌破坏，河床淤高，主槽萎缩，行洪不畅，两岸常遭洪水侵袭，已严重影响沿岸居民生产生活。为了稳定河势，提高河道行洪抗洪能力，保障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的暴雨参数和瞬时单位线法推求治理河段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设计枯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设计枯水成果。

4. 基本同意项目区下游终点（ K2+650 ）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设计水位、施工期设计洪水位、设计枯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基本同意河道现状淤积情况的调查成果。治理河段部分河床砂砾石漫滩发育,汛期影响河道行洪,采取疏浚处理是必要的。

3.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岸坡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冲积粘性土和砂卵砾石组成,岸坡土体抗冲刷能力差,受水流冲刷,部分河段岸坡冲刷严重,需采取护岸措施。

4. 基本同意块石料、砂石料调查成果。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河道治理总长 2.6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 1.37km,岸坡防护 1.573km,新建下河埠头 3 座。

3. 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含清淤) $4.21 \times 10^4 \text{m}^3$,土方填筑 $1.01 \times 10^4 \text{m}^3$,砌石 $0.41 \times 10^4 \text{m}^3$,砼 $0.04 \times 10^4 \text{m}^3$,生态护坡 $0.72 \times 10^4 \text{m}^2$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水工建筑物级

别为 5 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 基本同意河道清淤疏浚设计，河道长 1.37km，桩号范围为 K0+000 ~ K0+300、K1+000 ~ K1+200、K1+550 ~ K2+420。

下阶段应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3. 基本同意岸坡防护设计，长 1.573km，具体包括：

(1) 自嵌式生态挡墙结合草皮护坡衬护 0.13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0+350 ~ K0+480。

(2) 绿滨石笼挡墙结合草皮护坡衬护 0.693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1+550 ~ K2+243。

(3) 绿滨石笼结合水工保护毯护坡衬护 0.75km，桩号范围为右岸 K1+550 ~ K2+300。

4. 基本同意新建下河埠头 3 座，桩号位置分别为左岸 K1+760、K2+010、K2+145。实施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范围应与河道划界成果相吻合。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 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十一、工程概算

1. 基本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 2022 年 2 季度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01.97 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为 403.20 万元), 详见附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补助标准控制, 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此复。

附表: 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附表

浮梁县南河古田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A	工程主体						
I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49.75			349.75	349.75	
一	河道疏浚与清障	38.89			38.89	38.89	
二	河道护岸	306.50			306.50	306.50	
三	涉河建筑物	4.36			4.36	4.36	
四	其它建筑工程				0.00	0.00	
II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III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IV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8.88			28.88	28.25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1.15			11.15	11.15	
二	交通工程	10.00			10.00	10.00	
三	房屋建筑工程	5.82			5.82	5.22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91			1.91	1.88	
V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5.44	45.44	45.36	
一	建设管理费			9.47	9.47	9.45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22.72	22.72	22.68	
三	工程监理费			11.36	11.36	11.34	
四	其他			1.89	1.89	1.8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378.63	0.00	45.44	424.07	423.37	
	基本预备费				21.20	21.17	
B	建设及施工征地补偿				32.24	32.24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C	环境工程费用				25.20	25.20	
I	水土保持工程				15.59	15.59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II	环境保护工程				9.61	9.61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工程投资总计				502.71	501.97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403.83	403.20	

抄送：省财政厅，浮梁县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